淮南市学校应对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淮南市2020年春季学期学生

返校工作方案（二）》的通知

**各县区疫情防控应急综合指挥部、市学校应对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现将《淮南市2020年春季学期学生返校工作方案（二）》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2020年4月15日**

淮南市2020年春季学期学生返校工作方案（二）

为切实做好我市2020年春季学期其他学段学生返校工作，根据《安徽省各级各类学校学生返校新冠肺炎防控方案》（皖疫指秘[2020]27号）、《安徽省教育厅 安徽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印发<安徽省学校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系列标准与指引>的通知》（皖教秘〔2020〕96号）、《安徽省教育系统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安徽省普通中小学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开学工作指南（四）>的通知》(皖教秘〔2020〕99号)、《中共安徽省委教育工委 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切实做好高三初三年级学生返校工作的通知》（皖教工委函〔2020〕43号）**、**《安徽省中等职业学校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开学指南（四）》和《安徽省校外培训机构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开学工作指南（二）》工作要求，按照淮南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应急综合指挥部《关于2020年春季学期其他学段学生返校复课安排的通告》，确保全市中职学校，高中一、二年级，初中一、二年级，小学4-6年级和高考补习类校外培训机构学生顺利返校，结合我市疫情防控和开学准备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总体要求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一系列重要讲话和指示精神，全面落实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关于做好常态化疫情防控形势下返校复课工作要求，确保师生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有序返校复课。

**1、充分准备，有力保障。**围绕师生返校工作，迅速落实疫情防控的人力、物力、技术等各方面工作。

**2、全面排查，严格手续。**精准、全面排查，确保师生员工的身体健康安全。

**3、分期分批，错峰开学。**根据疫情防控、学校实际，分类分期分批错峰开学，降低人员密度，减轻入学排查压力。

**4、联防联控，安全有序。**市学校应对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各县区要履职尽责，担当作为，全面保障返校后各项教育教学活动安全有序进行。

二、学生返校安排

按照分类分批、错时错峰返校复课原则，分三个阶段实施：

**第一阶段：**4月20日，中职学校(含技工学校)三年级学生返校复课，高考补习类校外培训机构开展线下培训；

**第二阶段：**4月26日，高中二年级、初中二年级、中职学校二年级学生返校复课；4月27日，高中一年级、初中一年级、中职学校一年级和小学4-6年级学生返校复课；

**第三阶段：**小学1-3年级、特殊教育学校学生和幼儿园幼儿返校复课及校外培训机构（高考补习类除外）开展线下培训时间不早于5月6日，具体时间另行通知。

三、工作安排

**（一）返校前准备工作**

**1、健全机构。**市、县区成立学校应对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建立联防联控工作机制。学校要健全疫情防控工作组织，成立工作专班。学校党组织书记、校长作为第一责任人，担任组长；指定一名校级领导作为直接负责人，并担任常务副组长；学校各年级、教务、团队组织、后勤管理负责人等为学校领导组成员，同时又是本部门疫情防控工作负责人；根据需要成立新冠肺炎疫情防控领导小组办公室。建立学校—班级—学生—家庭四级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网络，畅通信息，落实各项防控工作；根据“责任到人”原则，明确校园新冠肺炎疫情报告人和报告程序。多校区办学的学校，每个校区成立相应的疫情防控工作机构。（责任单位：各县区、各学校）

**2、方案制定。**市、县区教育主管部门、卫生健康部门、应急管理部门按照“一校一案”的原则，指导学校制定符合实际的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两案”“十制”，分别是《返校工作方案》《学校突发疫情应急处置预案》《学校新冠肺炎疫情报告制度》《学生晨午（晚）检制度》《因病缺课缺勤登记与追踪制度》《复课证明查验制度》《宣传和健康教育制度》《心理咨询与干预制度》《外来人员入校管理制度》《校园清洁与学习生活场所消毒制度》《“日报告”“零报告”信息上报制度》《疫情处置制度》，各项制度要明确操作流程、岗位职责，落实责任人。“两案”“十制”需经学校校园疫情防控指导员检查、审核。（责任单位：市、县区教育主管部门，卫生健康部门，应急管理部门，各学校）

**3、方案审核。**各县区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对县区教育主管部门和所属学校（含属地内市直学校、中职学校、民办学校及培训机构）学生返校工作方案（二）进行审核并实地验收，验收不合格的应限期整改。申请审核验收的各类培训机构必须证照齐全。县区教育主管部门、市直学校将学生返校工作方案（二）报市教育体育局备案。中职学校属地验收合格后报市教育体育局及主管部门备案。（责任单位：各县区，市直学校）

**4、方案推演。**工作方案验收合格的学校在县区卫生防疫、市场监管、公安等部门指导下，对返校工作方案进行反复推演，经推演优化后的方案方可组织实施。（责任单位：各县区，各学校）

**5、健康摸排。**各学校要在返校前对所有教职员工（含校内相关服务企业员工，下同）和学生近14天以来的身体状况、活动轨迹等信息进行摸排，精准掌握每个人的详细情况，逐人建立健康档案。按照《安徽省学生和教职员工新冠肺炎风险人群判定标准》，准确确定正常返校人员。

严格要求高风险、中风险人群暂不返校。师生员工中如有以下四种情况之一，均需做核酸检测结果为阴性，方可返校：（1）共同生活的亲属中有近14天内从湖北返淮的；（2）共同生活的亲属中有曾经是新冠肺炎确诊病例或无症状感染者的；（3）共同生活的亲属中有从境外返淮的；（4）共同生活的亲属中有曾经是新冠肺炎确诊病例或无症状感染者的密切接触者。需做核酸检测人员由学校摸排汇总后将名单报属地疾控部门，经费由各属地疫情防控指挥部统一支付。

对暂时仍不能返校的学生要做好疏导工作及线上学习的帮扶指导，及时消除学生及家长的担忧。对因教职员工不能正常按时到岗有缺口的，要及时进行调配。（责任单位：各县区、各学校）

**6、物资储备。**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原则，市经信局负责市直学校防控物资保障工作，各县区负责所属学校的防控物资保障工作。返校前一周至少准备可供两周使用的防控物资，并保障持续配备。按照疫情防控相关规定要求，返校后须保障教职员工和学生佩戴口罩，每人每天2个。不得强制要求家长准备口罩等物资。（责任单位：市经信局、各县区）学校要制定防控物资管理制度，完善工作制度和流程，做到科学使用、专物专用。学校要设置相对独立的临时隔离室，与教学场所、宿舍、食堂等人员密集场所保持安全距离。修缮完备洗手设施，配备充足的洗手盆（池），确保师生流动水洗手需求。（责任单位：各学校）

**7、组织培训。**市、县区教育主管部门、卫生健康部门、各学校要全面做好疫情防控培训演练和防控知识普及教育。要通过分期分批、线上线下多种形式，组织教育主管部门机关人员、学校党政主要负责人及疫情防控领导小组成员进行专题培训，确保其掌握疫情防控基本知识、应急处置方法、程序、报告内容等。学校要在学生返校前组织教职员工开展疫情防控专题培训，进行应急处置演练。要通过微信、QQ等线上方式召开主题班会，对学生开展返校前新冠肺炎防控知识的普及教育。校园疫情指导员驻校巡诊巡查，确保一有情况能够得到及时科学有效处置。（责任单位：市、县区教育主管部门，卫生健康部门，各学校）

**8、校园清洁。**各学校要在学生返校前全面完成校园卫生清扫、环境整治和安全排查，对教室、办公室、公共教育教学馆室、食堂、宿舍、厕所、电梯、楼梯和扶手、浴室等重点场所的环境卫生开展全覆盖消毒。检查校园供水设施设备，尤其要高度重视洗手设施的修缮和完备。严格做好危险化学实验品的管理。在县区市场监管部门的指导下，加强对学校食堂、学生集体配餐单位及人员的全面检查，确保采购食材渠道来源可追溯，索证规范、齐全，从业人员健康。校车运营前后要进行消毒通风，加强对校车司机、随车照管老师等健康监测。加强对门岗区、教学区、防疫物资仓库、卫生间等重点区域防控监管，确保符合消防、环保、卫生等管理规定要求。（责任单位：各学校）

**9、教学准备。**各学校要合理设置班级并有序开展返校前线上教育教学活动，对学生线上学习质量进行逐一摸底和诊断评估，精准分析学情，研制返校后教育教学工作计划，落实好线上线下教学衔接。对暂时仍不能返校上课的学生落实“一人一案”，专人负责，制定辅导帮扶方案。（责任单位：各学校）

**（二）返校后管理工作**

**10、师生返校。**经确定可正常返校的师生员工按学校工作方案有序错时错峰返校返岗，尽量采用个人交通工具返校并做好个人防护。提倡学生报到采用网上方式，减少学生聚集频次。学生返校前，学校要通过校园网、公众号、微信、短信、电话等渠道向学生和家长发布返校通知、返校途中防护及入校防护措施，确保每一位学生和家长知晓学校相关工作安排及防护要求。师生员工没有经过批准一律不得提前返校。所有返校的师生员工需向学校承诺其健康报告、活动轨迹的真实性，签订承诺书（承诺书样式见《安徽省学校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系列标准与指引》）。（责任单位：各学校）

**11、封闭管理。**学校要严格实行封闭式管理，所有人员进入校园时，一律核验身份、检测体温，家长及一切与学生学习、生活保障无关人员一律不得进入校园，寄宿生未经批准不得离开校园，提倡有条件的学校教职员工和走读生进校后完成当日所有教学、工作或学习任务后离校。走读生较多的学校应错峰上下学。校园内所有人员必须佩戴口罩，人与人之间接触保持安全距离，互相之间不追逐打闹、不握手、不拥抱。（责任单位：各学校）

**12、卫生管理。**学校要逐人建立教职员工和学生健康档案。落实晨、午体温检测制度，晨午检工作要扩大到全体师生员工，对寄宿学生、住校教师要增加晚检，通知家长上学前测量学生的体温，凡有咳嗽、发热等症状一律不得上学，并要及时告知班主任。每日定时对校园进行消毒，特别是人员高频接触的物体表面，并做好记录，妥善保管消毒剂，避免误食或灼伤等。加强重点场所管理，保持教室、宿舍、食堂等各类生活、学习、工作场所通风换气，教室应尽量持续保持开窗、开门上课，学生课间离开教室。收发作业可采用纸篓、文件筐传递，尽量减少接触，并在教室后门外放置板凳，用于临时发热学生出教室等待人员引导时短暂休息使用。保障洗手设施运行正常、物资齐全。加强垃圾分类管理，及时收集清运和清洁垃圾盛装容器。推行校园口罩文明，教育学生合理佩戴和正确使用口罩，加强废弃口罩管理，设置口罩专用回收箱，防止废弃口罩产生二次污染。疫情防控期间，防控指导员、校医、保健教师要认真履行岗位职责和疫情防控工作职责。（责任单位：卫生健康部门、各学校）

**13、食宿监管。**市场监管部门要强化对学校食堂、配餐机构的监管。学校要严格执行食堂和用餐卫生安全管理制度。餐前要对餐（饮）具清洁消毒，餐（饮）具必须一人一具、一用一消毒。根据实际情况，科学确定取（送）餐方式，错峰分散就餐，就餐保持安全距离，不面对面就餐。学生住宿按照便于管理、相对分散的原则进行安排，寄宿学生必须一人一床，避免头部相对就寝。学生进入宿舍需实名认证、体温检测，不得相互串宿舍，洗漱、洗澡应分散进行。学校要配齐配足宿舍在岗值守人员，执行24小时值班制度，不定时巡查宿舍内学生活动、就寝等情况，及时发现并纠正问题。（责任单位：市场监管部门、各学校）

**14、路途防控。**公安部门、交通部门、各县区要做好统筹工作，有条件的县区可积极协调相关单位争取开通接送教职员工和学生的定制专线公交，统一乘车标识，定时定点专车接送，避免学生与其他社会人员接触。鼓励有条件的家长用私家车接送，鼓励相关单位和企业对有接送需求的家长实行弹性上下班制度。学校要逐人摸排教职员工和学生往返家校交通方式，精准掌握步行、乘坐校车及定制公交和私家车的人员底数。教育引导学生不乘坐“黑校车”和违法违规运营车辆，确保学生上下学乘车安全。返校学习后，教职员工及家庭成员、学生及家长不聚会，凡接触境外来淮（回淮）人员、中高风险地区人员的教职员工及学生，须第一时间分别如实报告学校和班主任，同时居家隔离14天，并做核酸检测阴性后方可返校。（责任单位：市公安局、市交通局、各县区、各学校）

**15、教育教学。**学校要做好线上线下教学衔接，帮助学生尽快适应课堂教学。要合理安排作息时间，引导学生加强体育锻炼。要认真上好“返校第一课”，认真组织开展春季传染病防控教育、战“疫”专题教育、生命教育、心理健康教育、爱国主义教育，增强学生家国情怀、民族自豪感和社会责任感。鼓励学生加强体育锻炼，有针对性地做好教育引导和心理疏导工作，引导学生以健康向上的心态、以积极昂扬的姿态投入到正常学习生活。市县区教育主管部门、各学校要扎实抓好控辍保学，对无故不到校上课的，要及时跟踪了解情况，经排查确定辍学的要落实联防联控机制，启动劝返复学工作。不组织聚集度高的活动，升旗仪式等活动以视频、广播等形式开展。中职学校如要开展实习实训应审慎选择实习地并经家长同意，要做好与实习实训单位对接，结合当地疫情防控部署及企业要求，学生返校后，稳步、科学有序组织学生开展实习实训，并安排专人指导做好个人防护。（责任单位：市、县区教育主管部门，各学校）

**16、请示报告。**各学校要落实“日报告”“零报告”制度，每日向所属教育主管部门报告本校应到校人数、实际到校人数、未到校人数及原因、是否有新冠肺炎可疑症状人员、是否缺乏防控物资等。各县区教育主管部门、市直学校要确定专人每日上午10：00前将本县区、本校应到校人数、未到校人数及原因、是否有新冠肺炎可疑症状人员、是否有需要上级协调解决的困难等情况报市教育体育局疫情防控办公室及县区防控指挥部。师生员工一经返校，未经许可，不得擅自离淮，建议节假日不要外出，避免异地流动和外界接触，减少传播风险。（责任单位：市、县区教育主管部门，各学校）

四、工作要求

（一）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市、县区学校应对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要在党委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切实做到“党委政府领导、教育部门实施、其他部门协同、社会各界支持”，统筹抓好返校各项工作。学校要提高认识，加强返校工作的组织领导，压实责任，确保学生安全返校和疫情防控工作落地落实。

（二）切实履行主体责任。市、县区教育主管部门要切实履行主体责任，积极协调卫生防疫、市场监管、公安等部门建立学校联防联控工作机制，督促指导学校全面落实学生安全返校各项防控措施和准备工作。学校党政主要负责人是学校疫情防控的第一责任人，年级组组长是年级疫情防控的第一责任人，班主任是班级疫情防控的第一责任人，抓好校园管理、人员管控、物资储备、教育教学生活安排，抓紧抓实抓细疫情防控工作，确保教育教学工作平稳有序。家长要落实家庭监护主体责任，要按照学校相关要求如实上报学生健康信息，承担相应监护职责和法律责任，是否如实填报学生健康信息情况将计入学生本人诚信档案。

（三）切实强化督导检查。市、县区教育主管部门要加强对所属学校返校和疫情防控工作的指导，加大督查督办力度，通过实地督查、明察暗访等形式，强化跟踪问效，确保各项工作措施和工作要求落实落地落细。市、县区教育督导部门要将学生返校工作纳入责任督学日常督导范围，开展专项督导，确保学生安全有序返校。

（四）切实做好宣传引导。市、县区教育主管部门、各学校要加大信息公开力度，及时向家长、学生和社会各界通报返校准备情况，消除疑虑，回应社会关切。要通过多种渠道广泛宣传普及疫情防控知识，在校园醒目位置进行疫情防控知识宣传，营造良好的防控氛围。要加强家校联系，科学引导学生和家长履行疫情防控义务，落实疫情防控措施。